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長春路三七八號六樓

TEL : 8692-4338

FAX : 8692-4337

Cable Address:
Tel:886-2-86924338
Fax:886-2-86924337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SHINE CPAS FIRM

6F, 378,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長春路378號6樓

目	錄	頁數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二、平衡表		3
三、收支餘絀表		4
四、現金流量表		5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6
六、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7~13
七、舉債指數計算表		14
八、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15
九、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建議書		16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17~33

Cable Address:
Tel:886-2-86924338
Fax:886-2-86924337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SHINE CPAS FIRM

6F, 378,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 O. C.
台北市長春路378號6樓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董事會及校長公鑒：

查核意見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Cable Address:
Tel:886-2-86924338
Fax:886-2-86924337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SHINE CPAS FIRM

6F, 378,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 O. C.
台北市長春路378號6樓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應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長春路378號6樓

會計師：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平衡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 產	附 註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	\$ 796,319,105	45.15	\$ 745,230,148	44.38
應收款項		21,241,254	1.20	11,978,844	0.71
預付款項		5,877,890	0.34	4,105,040	0.24
流動資產合計		823,438,249	46.69	761,314,032	45.33
特種基金	五	3,587,914	0.21	3,587,914	0.2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六	936,381,472	53.09	914,194,046	54.4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19,871	0.01	219,871	0.01
資產總計		\$ 1,763,627,506	100.00	\$ 1,679,315,863	100.00
<u>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七	\$ 4,128,738	0.23	\$ 1,380,982	0.08
預收款項	八	42,666,448	2.42	28,816,814	1.72
代收款項	九	27,928,449	1.58	18,092,371	1.08
流動負債合計		74,723,635	4.23	48,290,167	2.88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845,200	0.05	545,200	0.03
其他負債合計		845,200	0.05	545,200	0.03
負債總計		75,568,835	4.28	48,835,367	2.91
權益基金及餘絀	十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587,914	0.21	3,587,914	0.2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89,001,362	67.42	1,144,635,953	68.16
累積餘絀	十四	437,891,220	24.83	454,195,602	27.05
本期餘絀		57,578,175	3.26	28,061,027	1.6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688,058,671	95.72	1,630,480,496	97.09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763,627,506	100.00	\$ 1,679,315,863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說明係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細表

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學年度

項 目	附註	111 學 年 度				110學年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差 異	%	決 算 數
各項收入	十一					
學雜費收入		\$ 288,719,056	\$ 286,111,843	(\$ 2,607,213)	(0.90)	\$ 274,870,76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78,000	198,000	(180,000)	(47.62)	358,5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35,835,000	45,918,101	10,083,101	28.14	26,460,620
財務收入		4,800,000	8,885,924	4,085,924	85.12	4,958,124
其他收入		64,041,000	67,857,120	3,816,120	5.96	56,929,278
收入總計		393,773,056	408,970,988	15,197,932	3.86	363,577,289
各項成本與費用	十二					
董事會支出	十三	3,951,107	3,666,664	(284,443)	(7.20)	3,325,989
行政管理支出		84,948,000	82,275,622	(2,672,378)	(3.15)	80,500,87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98,879,000	192,503,511	(6,375,489)	(3.21)	188,336,770
獎助學金支出		12,770,000	11,931,500	(838,500)	(6.57)	11,696,44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78,000	160,229	(217,771)	(57.61)	196,954
其他支出		60,360,000	60,855,287	495,287	0.82	51,459,228
成本與費用總計		361,286,107	351,392,813	(9,893,294)	(2.74)	335,516,262
本學年度餘(絀)		\$ 32,486,949	\$ 57,578,175	\$ 25,091,226	77.23	\$ 28,061,027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說明係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學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學年度	一一〇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7,578,175	\$ 28,061,027
利息收入之調整	(8,885,924)	(4,958,124)
未計利息收入之本期餘絀	48,692,251	23,102,90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274,942	17,974,6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358,313)	(10,473,96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035,260)	(12,638,07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597,390	28,222,069
未計利息收入之現金流入(流出)	62,171,010	46,187,548
收取利息	8,885,924	4,958,12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1,056,934	51,145,67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0,104,055)	(6,780,26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104,055)	(6,780,26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74,333,488	156,663,349
增加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00,000	467,2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64,497,410)	(151,199,66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136,078	5,930,88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51,088,957	50,296,29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45,230,148	694,933,85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96,319,105	\$ 745,230,1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累積盈餘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數	\$ 44,365,409	\$ 19,236,284
累積盈餘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數	\$ -	\$ -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說明係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學年度

項 目	一一一學年度	一一〇學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86,111,843	\$ 274,870,767	\$ 11,241,076	4.0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98,000	358,500	(160,500)	(44.77)
補助及受贈收入	45,918,101	26,460,620	19,457,481	73.53
財務收入	8,885,924	4,958,124	3,927,800	79.22
其他收入	67,857,120	56,929,278	10,927,842	19.2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0,358,313)	(10,473,963)	115,650	(1.1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587,224	16,029,790	(11,442,566)	(71.38)
利息收入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	403,199,899	369,133,116	34,066,783	9.23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666,664	3,325,989	340,675	10.24
行政管理支出	82,275,622	80,500,878	1,774,744	2.2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92,503,511	188,336,770	4,166,741	2.21
獎助學金支出	11,931,500	11,696,443	235,057	2.0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60,229	196,954	(36,725)	(18.65)
其他支出	60,855,287	51,459,228	9,396,059	18.2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274,942)	(17,974,610)	(300,332)	1.67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974,906)	445,792	(1,420,698)	(318.69)
經常門現金支出	332,142,965	317,987,444	14,155,521	4.45
經常門現金餘(絀)	71,056,934	51,145,672	19,911,262	38.93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040,765	4,025,234	20,015,531	497.25
圖書及博物	164,214	123,341	40,873	33.14
其他設備	5,899,076	2,631,688	3,267,388	124.16
小計	30,104,055	6,780,263	23,323,792	344.0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40,952,879	44,365,409	(3,412,530)	(7.6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	-	-	-
小計	-	-	-	-
本期現金餘(絀)	\$ 40,952,879	\$ 44,365,409	(\$ 3,412,530)	(7.69)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說明係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人：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說明
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學年度

一、組織概況與沿革

臺灣省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於民國四十四年奉臺灣省教育廳四四教三字第四六八三九號令核准設立成為「臺北市私立育達商業職業學校中壢分部」並於五十九學年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分部設置夜間部及附設商業補習學校，另於六十五年學度奉臺北市教育局函轉教育部 64.12.4(64)中字第二五〇三號令由中壢分部獨立在臺灣省設校，故奉臺灣省教育廳 65.6.29日教三字第三四三八四號函許可成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桃園地方法院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同時奉臺灣省教育廳 65.12.4教字第 六二九六〇號核准新校名為「臺灣省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民國90年12月14日經教育部臺(九〇)教中(三)字第90520332號函核准自91學年度起改制為高級中學，改制後新校名為「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民國105年6月15日變更名稱爲『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截至本學年度止最近一次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日期爲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七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12年11月09日經本校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

1. 財務報表編製及會計處理依據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辦理。會計基礎除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外，採應計基礎，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平衡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2)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置時以實際成本計價，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採報廢法，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將成本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4. 退休及離職基金

本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另為照顧少數資深教師未符合該協會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規定之資格，則由學校所提撥累積之退休及離職基金支應。

5. 權益基金

本校將創辦時董事之捐助、學校營運剩餘及其他外界之各項捐款列入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非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依照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者，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所計算之「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帳載土地、房屋及建築之原始取得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後之淨額列為「其他權益基金」。

5. 累積餘絀

本校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費用，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其純餘撥充權益基金。本期餘絀為本校本期之賸餘或短絀，於辦理決算時將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學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為本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現 金	\$ 513,000	\$ 385,461
活期存款	54,410,183	60,117,504
支票存款	26,895,922	25,227,183
定期存款	714,500,000	659,500,000
合 計	<u>\$ 796,319,105</u>	<u>\$ 745,230,148</u>

1.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未包括在內。
2. 本學年已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將所有收入存入學校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或蓋章。
3. 學校並未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之情事。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 200,000	\$ 200,000
退休及離職基金	3,387,914	3,387,914
合 計	<u>\$ 3,587,914</u>	<u>\$ 3,587,914</u>

1. 該諸項基金存放於銀行專戶。
2. 退休及離職基金將用以發放不符私校教育事業協會退撫辦法規定教職員之退休金。
3. 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1年8月1日	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112年7月31日
土 地	\$ 58,199,647	\$ -	\$ -	\$ 58,199,647
土地改良物	13,089,547	-	-	13,089,547
房屋及建築	401,956,938	-	-	401,956,938
房屋及建築改良物	7,516,582	-	-	7,516,582
機械儀器及設備	61,759,495	24,040,765	5,810,821	79,989,439
圖書及博物	10,275,514	164,214	-	10,439,728
其他設備	109,924,031	5,899,076	2,105,808	113,717,299
預付土地款	251,472,292	-	-	251,472,292
合 計	<u>\$ 914,194,046</u>	<u>\$ 30,104,055</u>	<u>\$ 7,916,629</u>	<u>\$ 936,381,472</u>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重分類情形：無。
2. 本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部分：
 - 機械儀器及設備：係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充實設備及智慧網路環境學術網路提升計畫等經費增添之電腦與液晶螢幕、各項教學課程軟體及線上模擬測驗、閱卷系統等設備及軟體支出及其他教學實驗設備等之支出。
 - 圖書及博物：係添購圖書及電子圖書之支出。
 - 其他設備：係添購電子白板、冷氣、實驗桌、充電及充電車設備、無線基地台、課桌椅、電話總機系統與樂器等其他教學或辦公設備之支出。
3. 預付土地款：係本校董事會為校務長遠發展需要，擴大校務規模，於101年5月23日第12屆第4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購買桃園縣青埔高鐵特區之土地，預計未來設立國中部及國小部之預定地，已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98667號函核准辦理。購入之土地面積為35,710.12平方公尺，土地合約總價款新台幣貳億陸仟捌佰萬元。
4. 本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減少部分：
 - 主要係報廢電腦、伺服器、螢幕、電腦還原卡、廣播系統、儀器設備、公務機車等及其它老舊教學設備。

七、應付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付費用	\$ 4,128,738	\$ 1,380,982
合 計	\$ 4,128,738	\$ 1,380,982

1. 應付費用包括應付校園樹根隔絕與膠踏墊工程支出、應付微軟授權方案、應付餐飲訓練班材料費、應付餐盒及廚餘費及應付教職員退休撫卹費等。

八、預收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收入	\$ 23,619,310	\$ 13,635,115
預收校車收入	17,305,440	14,864,800
預收公勞健保及退儲金等，及補助經費等	1,741,698	316,899
合 計	\$ 42,666,448	\$ 28,816,814

九、代收款項

1. 主要係代辦學生制服、課業輔導費、書簿費、學分費、報名費、所得稅及代轉獎助學金等款項。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 200,000	\$ 200,000
退休及離職基金	3,387,914	3,387,914
合 計	\$ 3,587,914	\$ 3,587,914

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項 目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合 計
110年8月1日餘額	\$644,636,955	\$480,762,714	\$1,125,399,669
加：109學年度賸餘款由累積餘絀轉入	19,236,284	-	19,236,284
111年8月1日餘額	\$663,873,239	\$480,762,714	\$1,144,635,953
加：110學年度賸餘款由累積餘絀轉入	44,365,409	-	44,365,409
112年7月31日餘額	\$708,238,648	\$480,762,714	\$1,189,001,362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2.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第(二)項規定，按類不動產淨額計算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登記之財產總額\$662,921,754元，包括創校基金\$200,000元及111年7月31日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金額\$662,721,754元（不包括預付土地款）。

(三)累積餘絀

項 目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 計
110年8月1日餘額	\$435,022,855	\$38,409,031	\$473,431,886
減：109學年度賸餘款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	(19,236,284)	-	(19,236,284)
加：109學年度餘絀轉入(出)	38,409,031	(38,409,031)	-
加：110學年度餘絀	-	28,061,027	28,061,027
111年8月1日餘額	\$454,195,602	\$28,061,027	\$482,256,629
減：110學年度賸餘款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	(44,365,409)	-	(44,365,409)
加：110學年度餘絀轉入(出)	28,061,027	(28,061,027)	-
加：111學年度餘絀	-	57,578,175	57,578,175
112年7月31日餘額	\$437,891,220	\$57,578,175	\$495,469,395

十一、各項收入

(一)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學費收入	\$237,684,636	\$235,445,872	\$222,252,576	\$224,811,378
雜費收入	32,164,160	31,954,750	31,355,200	31,501,763
實習實驗費收入	18,572,260	18,401,401	17,885,540	18,153,589
電腦使用費收入	298,000	309,820	768,900	404,037
合 計	\$288,719,056	\$286,111,843	\$272,262,216	\$274,870,767

(二)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補助收入	\$35,815,000	\$45,918,101	\$28,550,484	\$26,405,577
受贈收入	20,000	-	50,000	55,043
合 計	\$35,835,000	\$45,918,101	\$28,600,484	\$26,460,620

1. 補助收入主要包括教育部或桃園市政府或其他機構之軍訓教官與護理人員人事補助、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補助、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經費補助、推動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計畫補助經費補助、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補助經費補助、辦學必要支出經費補助、前瞻數位建設智慧學術網路提升計畫經費補助、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補助、基層選手運動訓練站經費補助及其他各種計畫經費補助等收入。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桃園市政府之補助款，已確實依申請獎助之使用計畫，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公開開封、比價、議價等程序，經會計室監辦及採購會議後，呈報校長批准進行採購發包事宜；所有已購置之物品已依規定，貼上載明或標示規定之字樣，且均列入財產清冊管理及作為本學年財產之增加。
2. 本學年度軍訓教官與護理人員人事之補助收入 \$10,358,313 元，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帳列「補助收入」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人事費」項目。

(三) 財務收入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利息收入	\$ 4,800,000	\$ 8,885,924	\$ 4,500,000	\$ 4,958,124

(四) 其他收入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校車收入	\$ 41,400,000	\$ 43,496,172	\$ 35,850,000	\$ 33,832,448
試務費收入	4,810,000	5,247,071	3,800,000	5,747,415
其他收入	15,151,000	16,378,065	18,842,000	14,786,491
畢聯會收入	1,860,000	1,911,912	-	1,646,674
高職特招收入	820,000	823,900	800,000	916,250
合 計	\$ 64,041,000	\$ 67,857,120	\$ 59,292,000	\$ 56,929,278

十二、各項成本與費用

(一) 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人事費	\$ 1,999,900	\$ 1,887,720	\$ 2,454,100	\$ 1,999,432
業務費	1,181,207	1,018,944	1,094,600	566,557
出席及交通費	770,000	760,000	770,000	760,000
合 計	\$ 3,951,107	\$ 3,666,664	\$ 4,318,700	\$ 3,325,989

(二) 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人事費	\$ 68,625,000	\$ 66,850,077	\$ 65,824,000	\$ 65,994,140
業務費	7,780,000	7,616,057	7,780,000	6,507,394
維護費	4,490,000	3,885,081	4,500,000	4,120,419
退休撫卹費	2,553,000	2,328,941	2,560,000	2,378,318
折舊及攤銷	1,500,000	1,595,466	1,500,000	1,500,607
合 計	\$ 84,948,000	\$ 82,275,622	\$ 82,164,000	\$ 80,500,878

(三)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人事費	\$ 161,342,000	\$ 157,661,628	\$ 156,306,000	\$ 156,773,916
業務費	18,885,000	18,880,509	18,870,000	15,587,571
維護費	6,495,000	4,278,059	6,265,000	4,447,498
退休撫卹費	5,957,000	5,362,152	5,960,000	5,527,745
折舊及攤銷	6,200,000	6,321,163	6,000,000	6,000,040
合 計	<u>\$ 198,879,000</u>	<u>\$ 192,503,511</u>	<u>\$ 193,401,000</u>	<u>\$ 188,336,770</u>

(四)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人事費	\$ 80,000	\$ 28,656	\$ 100,000	\$ 44,800
業務費	218,000	77,708	250,000	130,944
維護費	80,000	53,865	100,000	21,210
合 計	<u>\$ 378,000</u>	<u>\$ 160,229</u>	<u>\$ 450,000</u>	<u>\$ 196,954</u>

(五)其他支出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110 學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超額年金給付	\$ 3,730,000	\$ 3,585,219	\$ 3,500,950	\$ 3,348,426
校車支出	41,400,000	43,819,559	38,350,000	35,262,690
試務費支出	4,800,000	4,799,988	3,700,000	5,413,908
其 他	7,750,000	5,912,130	8,750,950	4,883,122
畢聯會支出	1,860,000	1,909,792	1,800,000	1,633,120
高職特招支出	820,000	828,599	800,000	917,962
合 計	<u>\$ 60,360,000</u>	<u>\$ 60,855,287</u>	<u>\$ 56,901,900</u>	<u>\$ 51,459,228</u>

十三、董事會支出

1. 本校的董事及監察人除專任董事外均為無給職僅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專任董事僅支領專任報酬不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2. 學校專任董事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本學年度專任董事支領之報酬為\$1,877,720元。
3. 本學年度支付出席董事會議之交通費為董事長12萬元，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共 8人（專任董事不得支領）為每人8萬元，全學年度合計共76萬元。

十四、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十五、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六、抵押權或其他負擔

1. 本學年度學校的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情形：無。
2. 本學年度本校的其他負擔情形：無。

十七、累積賸餘款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以91學年度（92/07/31）為基期計算基期累積賸餘款為（59,429,520）元，再加計92學年度至110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總數為767,668,168元，計算出截至112年07月31日止（不包括本學年度）未指定用途之累積賸餘款為708,238,648元。

項 目		金 額
基期累積賸餘款(91學年度92/7/31)		(\$59,429,520)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賸餘款(或收支不足數)	92-105學年度	594,581,200
	106學年度	39,669,121
	107學年度	37,384,027
	108學年度	32,432,127
	109學年度	19,236,284
	110學年度	44,365,409
92至110學年度累積賸餘款		767,668,168
至112年7月31日止累積賸餘款		708,238,648
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		354,119,324
扣除流用金額		0
可投資額度上限		354,119,324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111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0
(二)短期債務	0
(三)應付款項	4,128,738
(四)代收款項	27,928,449
(五)其他借款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0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八)應付退休金	0
(九)存入保證金	845,2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2,902,38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513,000
(二)銀行存款	795,806,105
(三)短期投資	0
(四)應收款項	21,241,254
(五)長期投資	0
(六)長期應收款項	0
(七)特種基金	3,587,914
(八)投資基金	0
(九)存出保證金	219,871
貨幣性資產小計(B)	821,368,144
三、借款淨額(C=A-B)	(788,465,75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40,952,879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查核注意事項說明
一一一學年度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一一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有關查核應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本會計師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檢查該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並加以評估及作必要之研究，以決定可依賴的程度及抽查的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 二、對於上述教育部頒布之「應行注意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一) 取得該校內部書面會計制度，以核閱其內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有無嚴密之內部審核或稽核制度，並以詢問、觀察或抽查之方式，檢查其是否確實有效執行。
 - (二) 查核該校不動產是否設定擔保或未經董事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予以處分，以及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有關規定。
 - (三) 取得該校財務收支之明細表，抽查其項目、用途及數額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 (四) 抽查該校最近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並與該校主管人員討論其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並於盤點財產時以詢問或觀察之方式，檢查購置之設備是否有效管理使用。
 - (五) 抽查當年度完工或建造中之建築物，其造價和當地發包價格是否相當。
 - (六) 就當年度購置之重要設備，抽查購買程序是否包括適當比價及核准，及核對統一發票之金額以評估其購置價格是否合理。
 - (七) 本會計師依上述有關規定，執行各項遵行及證實測試等查核程序，並評估抽查事項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八) 本會計師依照教育部所訂「財務報告檢查表」內容，執行各項測試，其結果詳後附表。
- 三、本會計師經執行上述檢查評估工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足以危害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惟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針對校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及修正現有內部控制制度不足之處，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正確可靠性。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博鴻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

Cable Address:
Tel:886-2-86924338
Fax:886-2-86924337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SHINE CPAS FIRM

6F, 378, Chang Chun Rd.,
Taipei, Taiwan, R.O.C.
台北市長春路378號6樓

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一一一學年度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建議書

受文者：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一一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辦理竣事，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就貴校之內部會計制度作必要之研究，以決定可依賴的程度及抽查的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函並非對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之缺失。

本函僅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本學年度之查核承貴校有關人員之鼎力協助，在此深致謝忱。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博鴻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議決？</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三) 資產事項	
<p>20.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動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p> <p>表列項目： (1)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其1/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含累積可投資金額(\$)及可流用金額(\$)】； (3)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百分比為(%)。</p> <p>註：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係以教育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填列。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及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之投資及流用金額。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含括以賸餘款投資之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投資項目、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指定列入投資基金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4. 「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及「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取小者，扣除累積可流用金額。</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p> <p>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四) 負債事項</h2>	
<p>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p> <p>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p> <p>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p> <p>一、借款淨額 = { -788, 465, 757 }</p> <p>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40, 952, 879 }</p> <p>三、舉債指數 = { 0 }</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p>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六)其他</p>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1/9/5府教高字第1110244125號函：111學年度預算書案，本府同意備查。</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112/9/21 網址：育達高中 (yd-main.web.app)</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10學年度會計師無重大應改善事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33%;">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33%;">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p>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桃園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28 日府教高字第 1110358993 號函：110 學年度決算書一案，備查。</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 style="width: 25%;">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25%;">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25%;">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博鴻 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